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113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告 林映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聲請移轉管轄之意旨略以：伊目前實際居住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0號1樓，工作地點則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7樓，故聲請移轉管轄，以便出庭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審酌原告係設在臺北市，而被告之居所亦在臺北市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，本件訴之原因事實（即進行分期買賣之事實）應係發生在被告實際居住之居所地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應有管轄權，且本件如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，對於兩造應較為便利。是本件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後段、第28條第1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7 書記官 郭力瑋